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两湖”融合创新区(钟楼高新区)概念规划

委托人(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 省 **常州** 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5**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两湖”融合创新区（钟楼高新区）概念规划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一）、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乙方二）为联合体供应商（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2、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两湖”融合创新区（钟楼高新区）概念规划。
- 2、性质及目的：本项目为“两湖”融合创新区（钟楼高新区）概念规划，本次规划需立足钟楼高新区，积极做好与两湖创新区战略工作的衔接，充分体现规划的战略性和可操作性。
- 3、编制范围：规划范围为钟楼区邹区镇全域，面积约 66 平方公里。
- 4、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主要包括邹区镇全域现状梳理、区域关系分析、战略定位及核心功能、发展策略、空间布局、系统优化和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等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3、相关上位规划要求。

（四）技术要求

落实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战略，落实

《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江苏省“十四五”规划及《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定位和全市“532”发展战略部署，本次概念规划工作坚持三个方面的原则。

第一，规划理念上，要坚持生态优先、创新引领。系统推进发展方式转型、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修复治理，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力建设美丽中国常州典范。

第二，编制内容上，要坚持目标引领、行动支撑。要立足目标导向、行动导向、责任导向，科学设定“两湖”融合创新区战略目标，探索“两湖”融合创新区推动建设的最佳路径和行动计划。

第三，组织方式上，要坚持多方协同、共同参与。充分体现协同发展原则，各主体共同编制、共同实施，使“两湖”融合创新区的规划真正成为引领地区未来发展的指导性空间框架和共同行动纲领。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1	2022年6月	根据调研需求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负责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报酬。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乙方二的技术分工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8、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工作统筹，并对整体成果技术质量向甲方负责。乙方二作为联合体参与单位，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技术规定，工作内容和质量向甲方负责。

9、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 2022年6月5日 至 2022年12月5日 在 常州市 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次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6个月，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专题研究和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2至第3个月）

确定规划区初步方案以及相关专题研究任务。

3、规划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4至第5个月）

完成规划初步成果以及评审任务。

4、规划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5至6个月）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完成规划成果编制，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并提交最终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两湖”融合创新区（钟楼高新区）概念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

- 1、规划总报告 10 套（其中盖章成果 6 套）；
- 2、规划图纸 10 套（其中盖章成果 6 套）；
- 3、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专家评审通过后，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半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质保期范围内，需重新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

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万元 (小写: 3500000.00) (其中乙方一为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 乙方二为捌拾柒万伍仟元, 乙方报酬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专家咨询、成果宣传、会务等费用), 含 6% 税率;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按乙方工作进度, 由甲方分 三 次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35 万元) 作为预付款 (其中乙方一为 26.25 万元整, 乙方二为 8.75 万元整);

第二阶段, 乙方递交规划初稿经甲方初审认可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计(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 175 万元) (其中乙方一为 131.25 万元整, 乙方二为 43.75 万元整);

第三阶段, 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 7 日内, 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甲方支付 壹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 140 万元) (其中乙方一为 105 万元整, 乙方二为 35 万元整);

本项目报酬在甲方收到乙方一和乙方二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后, 由甲方分别支付给乙方一和乙方二。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专家咨询、成果宣传、会务等成本费用由乙方一和乙方二根据合同金额同比例共同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知识产权

(一)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乙方共享该成果著作权。

(二) 乙方享有署名权, 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除上述约定使用范围外, 乙方不得将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进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 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其他经

济利益。

(三)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

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5、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报酬余款，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报酬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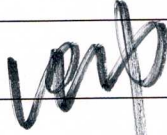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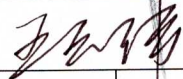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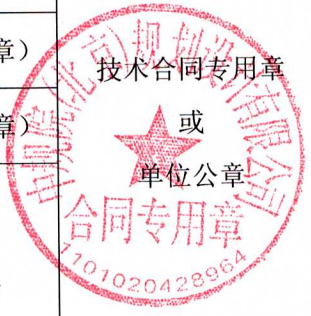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9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报酬；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如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双方共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强			
	委托代理人	朱			
	联系 (经办)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通 江南路 257 号	邮 政 编 码	213000	
	电 话	0519-6980011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张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全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联系电话：010-58323533



联合体协办单位名称：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张福林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257号

联系电话：0519-69800117

鉴于上述各主办、协办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项目联合体，共同参加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两湖”融合创新区（钟楼高新区）概念规划（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两湖”融合创新区（钟楼高新区）概念规划主办单位，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为“两湖”融合创新区（钟楼高新区）概念规划协办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主办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包括总体定位、空间结构、用地布局、生态和交通专项支撑等工作。

(2) 协办单位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承担本项目的部分工作，包括现状分析、用地布局分析和规划实施评估工作，以及实施指引部分。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主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 周勇（联系电话：010-58323533），协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 蒋祎宁（联系电话：0519-69800117）。

7. 其他约定：

联合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按报酬比例各方共同分担。

8.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壹式捌份，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各执叁份，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随本协议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联系电话：010-58323533

联合体协办单位名称：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257号

联系电话：0519-69800117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